

凤岗镇 2021 年“12·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调查报告

凤岗镇“12·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5 月

目 录

一、事故相关情况	2
(一) 肇事车辆相关情况	2
(二) 相关单位和人员情况	3
(三) 肇事车辆、人员检验检测情况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货物装载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6
(二) 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7
(四) 善后处理情况	7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8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9
(一) 直接原因	9
(二) 事故性质	9
五、相关单位、部门履职情况	9
(一) 事故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9
(二) 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0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1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3

凤岗镇“12·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2月14日06时14分许，位于凤岗镇东深路龙凤大道红绿灯路段（深圳平湖往东莞塘厦方向），发生一起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与一辆两轮电动车碰撞的交通事故，事故中造成二轮电动车乘客当场死亡、驾驶员受伤送院经抢救无效死亡以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经初步评估，直接经济损失约220万元。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到事故报告后，东莞市人民政府迅速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凤岗镇纪检监察办、凤岗交警大队、凤岗交通分局、凤岗应急管理分局、凤岗镇总工会等多个部门派员成立事故调查组对案件进行调查，于2021年12月25日成立凤岗镇“12·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陈炳照担任事故调查组组长，凤岗镇党委副书记黄天梁任副组长，同时邀请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证人证言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肇事车辆相关情况

1. 粤 BBM508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东风 DFL4181A6，车辆识别代码：LGAG3DV20F3008689，注册日期：2015 年 7 月 28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所有人：深圳市港顺通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 2002 号东湾大厦 606 室，使用性质：货运。粤 BBM508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整车质量 18000kg，准牵引总质量 35100kg，该重型半挂牵引车无历史事故记录，持有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深字 002604252 号，发证日期：2015 年 08 月 21 日。

粤 BBM508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购有道路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其中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者责任险限额为 100 万元，车上司机责任险为 40 万元，车上乘客责任险为 20 万元*1 座，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经调查，深圳市港顺通物流有限公司共有货运车辆 40 辆，其中 21 辆已注销，剩余正常营运车辆 19 辆（其中 5 辆自有，14 辆为挂靠关系），近两年来共 27 条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2. 粤 BDV00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品牌型号：中集 ZJV9350TJZ，车辆识别代码：LJRC12270M1007751，注册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所有人：深圳市港顺通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 2002 号东湾大厦 606 室，使用性质：货运。

粤 BDV00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登记总质量为 35000kg, 整车质量 4300 kg, 该粤 BDV00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无历史事故记录。

(二) 相关单位和人员情况

1. 深圳市港顺通物流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 2002 号东湾大厦 606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凯, 安全生产人员架构是: 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刘凯, 一般经营项目是: 陆路国际货运代理, 国内货运代理; 经济信息咨询 (不含限制项目); 国内贸易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许可经营项目是: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 (集装箱), 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深字 440300158598 号, 证件有效期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2. 刘凯, 男,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是深圳市港顺通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考核类别: 主要负责人, 签发机关: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有效期限: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4 日。

3. 王三望, 粤 BBM508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实际所有人, 男, 住址湖北省应城市田店镇,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 初次领证日期 1987 年 07 月 09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09 日, 具有从业资格证, 符合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条件。经查, 王三望无历史事故记录, 近两年来共有 4 条违法信息记录, 均已处理。王三望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和深圳市港顺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道路集装箱货物运输车辆合作经营合同》, 每月按 600

元标准支付经营管理费用，个人承接运输活动需要和深圳市港顺通物流有限公司报备同意后，方可运输，承接运输业务的费用无需上交。该公司安排运输活动时，挂靠车辆费用按照该公司制定的价目表支付费用给挂靠司机。

4.李其红，二轮电动车驾驶人，男，住址四川省阆中市河溪镇。

5.孙玉碧，二轮电动车乘客，女，住址四川省阆中市河溪镇。

（三）肇事车辆、人员检验检测情况

1.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BM50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其拖挂的粤 BDV00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该车制动、转向功能有效；粤 BBM50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左后行车灯、左侧制动灯、左后雾灯、右后雾灯及后转向灯均功能失效，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粤 BDV00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全车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2.交警部门抽取王三望的血液送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检验，未检出乙醇成份，未酒后驾驶，未涉毒。

3.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BM50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其拖挂的粤 BDV00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行车速度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该车的行车记录仪记录的该车事故时的行驶速度为 51km/h-52km/h。

4.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事故地点的交通信号灯指示状态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粤 BBM508 号重型

半挂牵引车及其拖挂的粤 BDV00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由南向北行驶并越过路口南侧停止线进入路口时，其对应的路口南往北方向机动车信号灯为红灯状态。肇事两轮电动车由东向西行驶并越过路口东侧停止线进入路口时，其对应的路口东往西方向机动车信号灯为红灯状态。

5.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肇事的两轮电动车车辆属性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该车为非机动车。

6.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肇事的两轮电动车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验鉴定进行检验，得到如下鉴定结论：该车制动、转向功能有效；前照灯脱落符合在本次事故中碰撞造成的后果，其功能有效，后部装有反射器。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06 时 14 分，晴天，视线良好，能见度良好。

2.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龙凤大道红绿灯路段，东往龙凤隧道方向，西往蓝山锦湾小区方向，南往雁田海关方向，北往塘厦镇方向。路口设有标志标线，人行横道，设有机动车道与人行横道红绿灯，沥青路面，干燥，夜间有路灯照明。事故发生时，该路口的交通信号灯工作正常。

（五）货物装载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 06 时 14 分许，王三望驾驶粤 BBM508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DV00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由深圳市盐田港（空载）出发，去往东莞市东城区载货，该运输活动由深圳市港顺通物流有限公司安排。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2月14日06时14分许，王三望驾驶粤BBM50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DV00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由深圳平湖往东莞塘厦方向行驶至凤岗镇东深路龙凤大道红绿灯路段，遇李其红驾驶二轮电动车搭乘孙玉碧由凤岗镇龙凤隧道往蓝山锦湾方向行驶，在此过程中，两车发生碰撞，造成孙玉碧现场抢救无效死亡、李其红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12时02分死亡以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1年12月14日06时25分，凤岗公安分局值班室接群众报警，称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在凤岗镇东深路龙凤大道红绿灯路段，与一辆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二轮电动车车上两人受重伤及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接报后，凤岗公安分局副局长黄志勇立即带同值班民警梁帝林、黄平赶赴现场。

凤岗广济医院救护人员于6时33分到达现场，6时40分交警大队到达事故现场开展现场防护及现场勘查工作，并协助已到场的医护人员救治伤员。凤岗镇委副书记黄天梁、交通、应急、城管等部门赶赴现场指挥救援。经现场救治，确认女性伤者孙玉碧抢救无效死亡，男性伤者李其红送医院救治。2021年12月14日08时20分，现场处置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肇事车辆2辆（1辆重型半挂牵引车，1辆二轮电动车）。

男性伤者李其红送到凤岗医院后经抢救无效于当日 12 时 02 分死亡。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公安、交警、应急、交通、医疗等职能部门在开展此次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过程中做到信息报告及时，未出现迟报、瞒报、漏报的情况；实施应急救援措施得当，应急救援过程中未发生二次事故。经评估，此次事故相关部门的救援队伍反应迅速，应急救援处置及时、合理有效。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死者家属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到东莞市殡仪馆办理尸体火化，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凤岗交警大队向各方当事人及其家属公布了事故责任：

当事人王三望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第四十四条“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第四十七条“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之规定是导致该起交通事故的原因。

当事人李其红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款“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四）遇有停止信号，应当依法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第七十条“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之规定也是造成事故的原因。

当事人孙玉碧不负此次事故的责任。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之规定，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王三望、李其红负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当事人孙玉碧不负此次事故的责任。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2人死亡，具体如下：

1.死者一：李其红，二轮电动车驾驶人，男，住址四川省阆中市河溪镇。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检验，证实李其红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胸部损伤死亡。

2.死者二：孙玉碧，二轮电动车乘客，女，住址四川省阆中市河溪镇。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检验，证实孙玉碧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涉事相关方就事故赔偿事宜尚在协商中，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统计。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当事人王三望驾驶机动车在路口前方车辆右侧超车，途经路口未减速慢行，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过路口。

2.当事人李其红驾驶非机动车通过有红绿灯指示的路口，未下车推行，未在人行横道上通过，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过路口。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东莞市凤岗镇“12·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般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部门履职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1.深圳市港顺通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港顺通物流有限公司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进行隐患排查并记录，未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培训学时不足，未按规定每月对从业人员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规定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涉嫌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2.刘凯。刘凯作为深圳市港顺通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制订了隐患排查制度；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计划；制订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了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制订了安全生产例会管理制度。

3. 王三望，粤 BBM50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在路口前方车辆右侧超车，途经路口未减速慢行，未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过路口的行为，违反了深圳市港顺通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遵守交通法规和操作程序，抵制违章行为，维护交通秩序”的相关规定。

（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 凤岗镇交警大队。凤岗交警大队每周常态化开展泥头车专项整治，严查泥头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2021 年 1 月至 12 月，现场查处泥头车交通违法行为 364 宗，重型货车违法 698 宗，查处货车违停 5484 宗。联合交通、城管等部门加强对泥头车运输企业的源头管理，共深入泥头车运输企业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检查和约谈 15 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204 场次，派发各类宣传单张 28100 余份，受教育 31400 余人次。莞微劝导轻微交通违法行为 102501 人次。

事故发生后，凤岗交警大队迅速组织专人认真对该宗交通事故进行研判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并对存在的问题作出以下整改措施：一、联合镇应急、交通等部门，对肇事企业（深圳市港顺通物流有限公司）的管理进行“一线三排”；二是加强 60 岁及以上电动车驾驶员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三是加强机动车驾驶员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四是加大力度对辖区货车违法行为整治；五是约谈辖区重点企业，加强驾驶员、车辆管理；六是

在该路口增加电子警察抓拍违法，目前该路口增设电警设备项目已完成招投标，下一步将抓紧进行建设；七是对开展交通秩序整治的相关领导和民警进行谈心谈话，要求其必须严格履行责任，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和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查处；八是对国道 G220 凤岗路段增加一名民警担任副路长，要求各路长联合交通、城管严格履行“路长”职责，全面排查治理道路非机动车道设置、道路开口、中间护栏、标志标线、占道施工、灯光明亮等方面存在的交通隐患，不断夯实道路安全基础。

2.凤岗镇交通分局。凤岗镇交通分局联合公安交警、城管分局，每周开展不少于 3 次联合执法，在 G220、G228、S359、X248 等辖区主干道设卡、流动巡查执法、蹲点、非现场执法等方式集中打击泥头车违法行为。2021 年共查处泥头车违法违规案件 367 宗，其中联合交警查处泥头车超限超载 183 宗，由我分局监督卸货 1648.45 吨，并加强源头治超，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共对 23 宗超载车辆源头单位进行立案处理，深入货运运输企业和货运源头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约谈工作 10 次；积极推进并完成重型货车安装智能视频监控装置 79 辆车，货车右侧盲区雷达工作安装 66 辆车；查处货运违法违规案件 367 宗；对 1 家整改不到位的货运企业作出停业整顿处理，共立案查处 8 宗涉嫌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安全生产案件。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深圳市港顺通物流有限公司名下粤 BBM50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左后行车灯、左侧制动灯、左后雾灯、右后雾灯及后转

向灯均功能失效，建议深圳市盐田区交警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 调查组在事故调查中，发现深圳市港顺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几点违法行为：1、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按规定每月对从业人员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2、未按规定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3、未按规定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建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同时，该公司还存在涉嫌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为，建议深圳市盐田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建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约谈深圳市港顺通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刘凯，要求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对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形成约谈会议记录。

3. 王三望驾驶机动车在路口前方车辆右侧超车，途经路口未减速慢行，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过路口，导致发生两人死亡的交通事故，在驾驶营运车辆过程中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其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¹的有关规定，建议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将王三望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议由交警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并函告湖北省孝感市公安局车管所，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和使用规定》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规定，注销其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凤岗镇交警大队已对其给予罚款 200 元、记 6 分的行政处罚。

4.李红其违反驾驶非机动车通过有红绿灯指示的路口，未下车推行，未在人行横道上通过，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过路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5. 追责问责组对行业监管部门及有关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调查，已形成追责问责报告，建议按照追责问责报告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凤岗道安办现已对事故现场的斑马线重新翻新划线，在人行道增加护栏，在路口安装声控喇叭提醒装置，在隔离带前设置防撞沙桶。

2.交警、交通等部门加强对事故现场巡查，避免斑马线、护栏、防撞沙桶等防护设备损毁；凤岗道安办需协调公路养护等部门对现场防护设备进行维护。

3.交通、交警等部门要加大对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定时抽查企业“一线三排”落实情况，对未落实到位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理。

4. 交通、交警、城管等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开展交通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查处货车无牌无证、超限、超载、超速、违规变

线、冲红灯、扬撒滴漏等违法行为。各部门要互通信息，建立健全泥头车违法违规行抄告机制，始终保持严管严查态势，进一步净化道路运输市场。

6. 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市镇主流报纸、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提示、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开展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提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